

美国华人急需纠正的一个交通法规误解

钟家钰律师 华人索赔专家

刚刚到美国不久,我在纽约见到了大学同学,他比我早三年进入美国。他在我过马路犹豫的时候告诉我,“别担心,直接过马路,美国的交通规则是汽车让行人。”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的观察证实了他说的这句话。所以,我过马路的时候就不再那么小心翼翼了。

后来,我搬家到了马里兰,偶然听说有位华人老人在弗吉尼亚过马路的时候被撞伤,找律师索赔的时候没有人接她的案子。我就在网上搜索这方面的案子,发现我纽约的同学的理解并不准确,至少,在弗吉尼亚,不在十字路口过马路,是违法行为。那时候我还在GEICO上班,对于华人社区的了解很少,也就没有到处宣扬我得到的新知识。后来发生了一些事情,让我意识到我必须大吼一声,破除华人这方面的误解。

悲剧之一,横穿马路三处骨折

大约2023年9月,马里兰一位华人朋友在大西洋城过马路的时候,被一辆超速的汽车撞击,有三处骨折,痛苦不堪,所幸没有性命之虞。

他很快就联系到我,希望我帮他索赔。我刚开始的时候也认为是一个好的案子。但是我在和他谈话的时候,发现他对于我能否索赔成功,有很大的疑虑。(这很不寻常,因为大华府很少有人是这种表现。)他对于车祸是怎么发生的,有些闪烁其辞。所以我就问得更加细致了。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你过马路的地方是十字路口吗?”

回答说是。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你走过的地方是在斑马线里面吗?”

他说不是很清楚,周围很多行人一起过的。

我的第三个问题是,“你过马路的时候,交通灯是什么样的?”

他说,我没有注意看红绿灯就过去了,周围很多人都都在过马路,我也就跟着走了。

我的第四个问题是,“你怎么知道那个司机超速?”

他说,“警察来了,给他开罚单了。”我说,“你看过我的科普文章没有?《大华府司机急需知道的一个交通相关法律》。”(笔者注:2023年1月2日发表。)

他说,“正因为我看过了,所以才有疑虑。”我说,“那你是很可能闯红灯了?”

他们说,“警察没有给我们开罚单,所以我很可能没有闯红灯。”

后来,我给警察打电话要事故的警察报告,警察明确地告诉我,“他过马路的地方不是人行道,而且是汽车的绿灯。”

然后我就明白了,那个司机确实超速了,所以吃了罚单;这位华人确实没有吃罚单,但是警察报告会写他有过错。

悲剧之二,夜间横穿马路去世

我曾经生活在一个平行宇宙里,那里有个国家叫漂亮国,其首都附近有个玛瑞蓝德邦。那个邦里的一位华人,深夜横穿马路的时候,被疾驰的汽车撞击去世。他的亲人们悲痛万分,就通过一位共同的朋友找到我,希望我出谋划策帮忙索赔。

我在听他们讲完这个悲剧的时候,问的第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是,“他过马路的地方是十字路口吗?有斑马线吗?”

回答都是否定的。

我问的第二个问题是,“他的衣服有没有反光的材料?”

回答都是否定的。

我只能痛心地向他们,这个案子我不能接,因为这个案子没有希望获胜。

他的家人完全无法理解,“一个活生生

的人就没有了,怎么能够不赔偿呢?太不公平了。那个司机一定超速了,你看这个录像,那个车速度太快了。这个司机很可能开车走神了,都没有看到行人。。。。。”

我就对他们说,“我以前写了一篇科普文章,《大华府司机急需知道的一个交通相关法律》。看了以后你们就明白了。”

后来,他们找到了一家美国人的律师事务所接了这个索赔案子。不过,我问心无愧,这种情况下只能保持沉默。

一年多以后,我偶然听说他们的美国律师并没有索赔成功,而他们也基本放弃了索赔。这个时候我想到,我应该提醒更多的人了解这个法律,而且告诉大家可以把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以及后来写的另一篇普法文章《在美国作侦探系列,之一》结合起来看,这样读者就容易理解:为什么有时“肇事者”在大华府的法律体系里面,是没有责任赔偿的。

那一天,我就把我的微信公众号文章《大华府司机急需知道的一个交通相关法律》重新发一次微信朋友圈,并且写道,“避免悲剧重演,求转发! 2022年底到2023年4月,五个月不到的时间,我就见证了马里兰的四起悲剧,就是行人过马路的时候发生了严重车祸。都是华人,具体隐私就不说了,他们因为过马路的地方是错的,所以损失惨重却不能索赔。希望大华府的朋友们都尽量转发朋友圈或者微信群,避免这样的悲剧重演。我一个人只能做到这样了。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是在第一起悲剧之后;发了文章之后又有了第二第三次悲剧。个人力量有限。如果当初我的文章广为阅读的话,实际上可以避免后面的悲剧。现在只能想避免更多的悲剧了。”

悲剧之三,横穿马路头部重创

有位华人在小区遛狗的时候过马路,被汽车撞了,脑受伤非常严重,短期之内看不到重新工作的可能性。这个损伤如果索赔成功的话,可能得到上百万美元赔偿。(在马里兰州有最高赔偿的限制。在别的州得到几千万美元的赔偿都有可能。)

但是在马里兰州,一个特殊的法律加上一个特殊情况成了难以突破的瓶颈:TA过马路的地方没有斑马线。警察报告说那里是“Roadway”,也就是给车行驶的地方,而不是行人过马路的地方。从这种地方过马路,英语叫做Jaywalking。

这个事情如果发生在别的州比如说纽约州或者加州,巨额索赔成功基本上毫无疑问。

五个州的特殊交通法规

前面提到的三个具体案例说明,华人急需知道背后的这个特殊法律,急需知道的原因有五个:第一,这个法律很多华人不知道;第二,这个法律违背很多华人的直觉;第三,不知道这个法律会带来巨大的安全风险,因为对方司机可能假定行人知道这个法律从而去避让汽车;第四,这个法律影响很大,无知可能导致上万美元甚至上百万美元的损失;第五,这个法律影响的范围很广,不仅仅是行人,司机,和自行车手都需要注意。

这个民事责任法领域的法律的名字叫“pure contributory negligence”,翻译成中文,叫做“纯贡献性疏忽”。这个法律的直接后果就是,如果在事故中你有1%的疏忽(贡献),也就是你贡献了1%的责任,那么你就不能索赔精神损失。在美国,只有五个州采用这个严苛的法律,它们是DC,马里兰,弗吉尼亚,阿拉巴马和北卡。很不幸,大华府被完美覆盖了。

而如果一起人身伤害案子不能索赔精神损失费,那基本上是没有律师愿意接这个

案子了;不管这个案子有多严重。

曾经有一位北卡的华人,在黑暗的雨夜过马路的时候被撞,受了中等程度的伤,后来不能索赔,因为她穿的衣服是黑色的,暗夜中没有反光。

曾经有一位弗吉尼亚的华人,在日出以前散步,被自行车撞了,差一点就索赔失败,因为对方保险公司说他的衣服是暗色的,而且没有任何反光的東西。这个索赔部分成功的原因,是因为我在办理这个案子的时候,充分发挥了作为侦探的天赋:我应用了清华大学物理课上学到的光学知识,让对方无法反驳。

我曾经在一个公益讲座里,以车祸索赔为例重点讲华人在维权中的举证,顺便提及了相关的事情。以下是那次讲座的录像链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ypxZEjWi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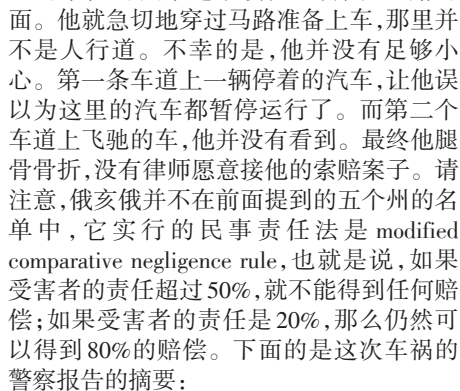
(特别致谢讲座的组织者CAPA-NOVA,也就是北弗吉尼亚的华裔家长会!)这个�故事的具体细节,我准备以后在《在美国作侦探》系列里面细说。(这句话应在上一段末尾。)

为什么这个主题我要写第二篇普法文章

2023年1月2日,我发表的普法文章,《大华府司机急需知道的一个交通相关法律》有两个重要的地方需要改进:1.不仅是司机急需知道,而且行人也急需知道,尤其是老人,不喜欢用手机看文章的人群,很可能错过我的这方面的普法文章;2.需要澄清一个不够清楚的地方:不是因为犯错误会导致索赔失败,我们才重视这个法律;而是因为如果不知道这个法律,就会误解司机一定会让行人,最终带来严重的风险甚至损失!

另一方面,即使不在上面提到的五个州,类似的原理依然是有效的:我们不能假定汽车一定要避让行人,不能假定汽车撞行人,汽车司机或者车主就一定要赔偿。

2023年1月,俄亥俄发生了一起悲剧。一位华人在公共汽车站等车的时候,看到自己的单位的汽车过来接他了,停在马路对面。他就急切地穿过马路准备上车,那里并不是人行道。不幸的是,他并没有足够小心。第一条车道上一辆停着的汽车,让他误以为这里的汽车都暂停运行了。而第二个车道上飞驰的车,他并没有看到。最终他腿骨折,没有律师愿意接他的索赔案子。请注意,俄亥俄并不在前面提到的五个州的名单中,它实行的民事责任法是modified comparative negligence rule,也就是说,如果受害者的责任超过50%,就不能得到任何赔偿;如果受害者的责任是20%,那么仍然可以得到80%的赔偿。下面的是这次车祸的警察报告的摘要:



(再次说明,有时我的普法文章强调没有律师接某种案子,是间接表达这种行为是不合理或者不合法的,有巨大的风险,会造成安全甚至生命损失。)

重新写这篇文章的另一个原因是,在我爱上跑步之后,我希望跑步的朋友们都注意佩戴反光的材料,增加安全系数。

进一步的原因是:我更多的观察和思考表明,自行车手也需要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延伸阅读,请注意路标!

2024年5月2日,我在跑步的时候发现

了一个以前没有注意到的交通标志。请看下面的照片里面的左边的橙色交通标志:“Cyclist walk to cross”就是说“自行车手,请推车过马路”也就是说“不要骑车过马路。”



这个交通标志意味着,骑车过马路的人是有错的,即使过马路的地点和时间都没错。那么这也意味着,如果骑车过马路的人被超速或者闯红灯的汽车撞伤,在五个州索赔会遇到很大的麻烦。

所以,这篇普法文章写得更明确,希望华人读者举一反三,对此法律有更深入更广泛更准确的理解,这会让人更安全。

欢迎所有朋友转发,有可能挽救读者的生命。谢谢!【免责声明:(1)每个案子都是独特的,我发表的典型案例和你的案子不会是一模一样的,不能保证类似的结果;(2)我介绍的案子或者我的文章里面的话,都不构成律师服务或者律师咨询。如果您有法律问题,请向靠谱的律师求助。谢谢!】

Disclaimer: Each case is unique, so typical case(s) I wrote about are not the same as your case, so there is no guaranty of similar outcome for your case; the cases I wrote about or my statements in my articles do not constitute legal service or counseling. If you have any legal questions, please ask a credible attorney for help. Thanks.】

提醒:

(1)如果您希望以后及时收到类似的实用型文章,请订阅此微信公众号。

(2)如果要了解作者的基本情况,可以先看作者简介以节约交流时间。

【作者简介】钟家钰,清华94级学生,拥有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和数学(精算专业)三个硕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游览过十二个国家;完成过四个半程马拉松比赛和一个马拉松比赛;持有马里兰和DC律师执照和四类保险执照。钟家钰为美国华人维权主要有三个贡献:1.维权组织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Fairness的创始人之一以及首任会长,组织投诉和起诉MCPS对亚裔学生的歧视;2. CAPA-MC的创始会员及理事;3.全美声援纽约警官梁彼得集会大华府地区的组织者。

钟家钰律师事务所的主业是做车祸索赔,各种人身伤害索赔和各类保险索赔,同时帮助华人被告得到顶尖的刑事辩护律师的最佳服务,以及帮助全美各地的受重伤的华人进行维权索赔。截止到2024年夏天,已成功帮助超过六百五十位华人维权。其中,2024年帮助亚利桑那州一家华人就车祸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开展索赔,和顶尖律师合作,最终得到55万美元的赔偿。在此之前,钟家钰的最高索赔记录是2023年的阿肯色州的27.5万美元。此外,已经帮助数位被控以重罪的华人免于牢狱之灾。在成为律师之前,钟家钰最辉煌的一个战绩是在2022年5月以600美元的成本帮一家华人开的餐馆击败200万美元的索赔企图。

作者钟家钰律师的电话号码:6464967108 微信号:7827707。

华府交通状况全美最糟,超过洛杉矶

根据美国消费者事务局(Consumer Affairs)最新发布的排名,华盛顿特区地区的司机在交通拥堵上所花费的时间,超过全美任何其他城市。

该排名基于对美国50个最大都市区的交通数据分析结果。

华盛顿特区地区取代洛杉矶跃居榜首,平均通勤时间为33.4分钟,每日交通拥堵时长达6小时35分。

消费者事务局的Lauren Job表示:“华盛顿特区司机的整体通勤体验更加艰难,这源

于通勤时间冗长与交通拥堵严重的双重影响,按全年计算,相当于每年有约71天是在交通堵塞中度过的。”

尽管洛杉矶的每日拥堵时间仍接近8小时,居全美首位,但其平均通勤时间仅略高于30分钟。

Lauren指出,疫情后的复工潮也是导致多地拥堵加剧的重要原因。“我们在很多大都市都能看到这种情况,西雅图和华盛顿特区就是其中之一。”

虽然华盛顿特区地区的致命车祸率低

于洛杉矶(每10万人中约有6人死亡),但Lauren指出,与去年相比,该地区的致命车祸数量确有上升。

根据消费者事务部的数据,以下是交通状况最差的五个城市:

* 华盛顿特区

*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

* 佛罗里达州迈阿密

* 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

*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来自马里兰州 Gaithersburg 的 Jonathan

Rush对这一结果并不惊讶,他称华盛顿特区地区的交通“糟糕透顶”。他说:“我会根据交通状况来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高峰期。”

而来自马里兰州 Damascus 的 Matt Spurgin则对结果感到意外。

他说:“在疫情后和远程办公盛行的情况下,人们每天平均仍在交通中花费6小时,这让我有点意外,不过结合我每天的亲身经历,似乎也说得通。”